CB(1)1366/12-13(02)

`EP40/M24/2 CB1/PS/2/12 2835 1581 2802 4511

(中文譯本)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 韓律科女士)

電郵: mpoon@legco.gov.hk

韓女士: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3年5月31日會議跟進事項

謝謝你 2013 年 6 月 4 日有關題述的來信。我們就跟進事項的回 覆如下:

「香港交通噪音對公眾健康的影響」的研究項目中被挑選為受訪住戶 的資料

正如我們早前提交,並供小組委員會在 2013 年 1 月 11 日會議討論的文件 CB(1)381/12-13(01)中指出,環境噪音對公眾健康的潛在影響,仍是國際上的研究課題。環境噪音可以令人感到煩擾及睡眠受干擾,但國際上至今並無具體研究結果顯示環境噪音直接造成其他健康問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2012 年年初完成一項有關香港交通噪音對公眾健康的影響的研究。這項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根據來自世界衛生組織、歐盟、美國和其他已發表的科學文獻,檢視交通噪音對非聽覺健康方面,包括煩擾、睡眠干擾及對心血管系統的影響;以及透過一個包括訪問超過 10,000 個住戶的環境噪音主題性調查,研究交通噪音的煩擾程度。這項研究亦檢視海外機構的相關研究結果,是否適用於及切合香港的情況。主題性調查是以隨機抽樣的方法進行。

- (a) 受訪住戶的居住環境特點
 - (i) 住所類別 (公營 / 私人) 52% / 48%;

- (ii) 住所的樓層 (低 / 中 / 高)¹ 43% / 29% / 28%;
- (iii) 住戶人數 (1-2 / 3-4 / 5人或以上) 26% / 53% / 21%;
- (iv) 居住地區 是次調查是以隨機抽樣方法進行,以確保能足 夠及均勻地覆蓋整個香港。因此,這項研究未能提供居住 地區分布的相關資料;
- (v) 居住地點的噪音暴露水平 (高 / 中 / 低) 請參照<u>附件</u> A。這項研究採用了均等概率抽樣設計,涵蓋全港範圍,包括市區和郊區,方式類同隨機抽樣。基於這個方法和研究的樣本數目,我們可就全港人口的有關參數作出可靠的估算。然而,這種抽樣設計並未給予相關地點足夠而均勻的覆蓋,以致未能為全港18區的個別地區就有關參數作出可靠的估算。因此,是項研究並不能就有關參數在地區層面進行分類或分析。

(b) 受訪住戶的人口特點

- (i) 性別 (男性 / 女性) 47% / 53%;
- (ii) 年齡 (18-44 / 45-65 / 65歳或以上) 43% / 38% / 19%;
- (iii) 最高教育水平 (小學 / 中學 / 專上 / 其他) 20% / 54% / 18% / 8%;
- (iv)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 專業人員 / 文職人員 / 服務行業從業員 / 技術人員 / 其他) 14% / 18% / 18% / 20% / 16% / 14%。

(c) 受訪住戶受訪者的生理和心理健康情況

是次研究採用了由受訪者自行申報健康狀況的方法。大部分受訪者表示身體健康狀況為「普通」至「非常好」程度,約有 9%受訪者表示身體健康狀況為「唔好」至「非常差」程度。如需進一步研究環境噪音與健康狀況的關係,臨床情況的數據分析是必要的。至於受訪者的精神健康狀況,已超出是次研究的範圍,因此在調查期間沒有收集這方面的資料。

透過執行《噪音管制條例》,以管制例如舞獅等傳統文化活動的噪音

由傳統文化活動例如舞獅等發出的噪音,主要由使用的樂器(大鼓及銅鈸)、揚聲器、人聲等產生,此類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因應進行活動的地點,《噪音管制條例》第4、第5或第13條可能適用,詳情如下。

¹住所的樓層 (低 / 中 / 高)是指地下至 9 樓 / 10 - 20 樓 / 21 樓或以上

《噪音管制條例》第4及第5條下就公眾地方的管制

在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可由《噪音管制條例》第 4 及第 5 條處理。一般來說,根據以上條款,任何人產生任何噪音,而該噪音對任何人構成其煩擾的根源,即屬違法。根據該條例,「煩擾」是指一個合理的人不能忍受的煩擾。故此,評估是否煩擾是按一個客觀「合理的人測試」來進行,測試決定一個「合理的人」在當時的情況下能否容忍這樣的煩擾。個別人士主觀認定某噪音乃煩擾的根源並不足以証明此乃該條例所指的煩擾。

一如其他國家及地方,條例中的第 4 及第 5 條是由警方負責執行。警務人員無須使用聲級計,但可根據他的判斷,考慮了聲音級別、聲音的特性、發生的時間、聲音持續的情況、背景的噪音聲級、地點等去決定一個「合理的人」是否能容忍該噪音及採取執法行動。若作出檢控行動,控方需提供環境證據,令法庭信納一個「合理的人」在相同情況下,都不會容忍此煩擾。

《噪音管制條例》第13條下的管制

《噪音管制條例》第 13 條管制由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所發出的噪音並由環保署執行。這些處所包括學校及工商業處所。通常環保署會在一個有代表性的地方(例如投訴人住用處所)評估噪音聲級,以釐定有關噪音是否超逾法例要求。倘若該評估顯示已超逾《噪音管制條例》訂明有關噪音的限度,環保署會向處所業權人或噪音產生者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要求處所負責人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噪音消減,違者可被檢控。

環境保護署署長

(楊國良 代行)

附件:附件 A

副本送:

P(RA) (連附件)

2013年6月21日

居住地點的噪音暴露水平

下圖顯示受訪住戶中最受影響位置的 $L_{10,\,1^{\,\,\text{\text{hB}}}(L^{\,\,\text{\text{P}}})}$ 道路交通噪音的分布。

